##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孔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孔宅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- TH											. / 如有个具 / 由恢迭八日119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年月日	別	生地	之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劉坤山	60 年12 月16 日	男	高雄市	無	太平國小港國中高鳳工商	þ	真君宮委員靈威宮委員		1、回饋基金使用公開、透明化。 2、關懷社區長者、協助弱勢家庭、爭取福利。 3、加強里內里民間之互動,協助維護治安,做好 4、全力爭取里民應有的社會福利。	<b>了望相助工作。</b>
2			吳蘆恩	77年9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	學工業管	①中央大學系統記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 幹事。 ③小港區社區理等 理。 ④金圓建設業務約 ⑤南高雄家扶委員	察局小港分局義刑 事長聯誼會財務管 <sup>涇理。</sup>	1、主動協助弱勢家庭申請各項津貼。 2、成立回饋金小組,監督並確實回饋里民。 3、成立文康與健身社團,培訓健康志工。 4、積極爭取增設路口監視系統。 5、舉辦各式活動與講座。 6、爭取里內特約商店。	
3			李斐斌	49年3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肄業	坐長	里長	第1、2屆小港區孔宅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<ul> <li>一、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宣導</li> <li>二、爭取里內各項建設,全力以赴</li> <li>三、主動關懷弱勢,協辦政府救助</li> <li>四、綠美化社區環境,提升生活品質</li> <li>五、積極配合區公所或衛生所,杜絕登革熱孳生</li> </ul>	
4			牛錫華	55年5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萬能工商	<b>海</b> 畢業	全民安全防護協會 高雄市小港區孔等 事長	會 講師 宅社區發展協會 理	孔宅 好厝 好生活 家 是溫暖厚實的城堡 我 全力成就鄉親所託 1.透明公開:傾聽您的聲音,善用回饋金資源 2.優化社區:治安維護優先,整潔美化社區 3.有情關懷:整合資源,集結志工,扶助老弱孤苦 4.敦親鄰里:辦理各項活動,增進友善鄰里 5.專業開放:引入專業社區營造資源,創造優化特 6.建設孔宅:爭取市府資源,建設孔宅,提升居家	色社區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

•										
	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					
	1667	孔宅社區活動中心	孔宅街78號	孔宅里1-9鄰						
	1668	東高雄社區活動中心	旭東街2號旁	孔宅里10-17鄰						
	1669	明義國中補校3甲教室	明義街2號	孔宅里18-20鄰	原住民					
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 片 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